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林志宏  
電話：6351762#20  
傳真：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lchung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473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473671A00\_ATTCH2.doc、0473671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表揚105年度(1-3月)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(非體育類)作業事項文件乙份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藝文競賽類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偶戲)、語文競賽類、數理競賽類及其他等四類。
- 三、本活動表揚對象為105年1月至3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表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相當名次者(由本局或學校認定)。
  - 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  - (三)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，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。
  - (四)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




四、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送件。

五、紙本資料：請各校先進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於105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彙整後之自我檢核表（附件1）、申請名冊（附件2）與佐證資料影本（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），寄（送）達新營區民治市政中心教育局社教科林志宏老師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線上填報：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編號6044)上傳申請名冊。（如附件2）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訂

線